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迅信息”或“公司”)挂牌后的持续督导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主办券商”)对盛迅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盛迅信息自挂牌以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取得股份登记确认函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1次。

2017年1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12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不超30.00万股(含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3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9.00万元(含549.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3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323号《验资报告》,公司最终发行274,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8.30元,实际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5,014,200.00元。

2018年3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84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审查确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 年 12 月 1 日，盛迅信息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厦门农商行总行营业部设立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厦门农商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020111010010000242353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将全部认购资金缴入上述专项资金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专项资金账户内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符合专户专用的要求，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与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14,200.00
减：发行费用	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867.8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987,067.84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4,987,067.84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1）部分发行费用 8.50 万元由公司其他资金账户支付；

（2）2018 年 9 月，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于当月注销。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取得发行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主办券商主要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盛迅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 1、查阅募集资金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件、验资报告、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等资料，核查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
- 2、查阅并核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 4、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盛迅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